



正本

# 检测报告

##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甘馨检发【综】第 2023-245 号

---

项目名称：地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检测项目

---

检测类别：委托性检测

---

委托单位：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2.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独立性负责。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十五日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6.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检测内容和质量保证和控制

委托人:	马宏涛	委托电话:	13679341925
检测内容	<p>受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对其地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实施了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负荷正常且连续稳定的工况条件下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p>		
	<p><b>1、检测依据</b></p> <p>1.1 《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p> <p>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T55-2000）；</p> <p>1.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p> <p>1.5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p> <p>1.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p> <p>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p> <p>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p> <p>2.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b>2、检测内容</b></p> <p><b>2.1、地表水检测</b></p> <p>2.1.1 检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 24 项。</p> <p>2.1.2 检测频次：随机采样 1 次。</p> <p>2.2.3 检测点位：项目地下游 100 米；</p> <p>2.1.4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p> <p><b>2.2、无组织废气检测</b></p> <p>2.2.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氨共 5 项；</p> <p>2.2.2 检测频次：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每 2 小时采集一</p>		

## 检测内容

次，每次采样 60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臭气浓度相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共采集 3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颗粒物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取其最大浓度值；甲烷采样频率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2.2.3 监测点位：背景点（上风向）、监控点 1（下风向 1#）、监控点 2（下风向 2#）、监控点 3（下风向 3#）；

2.2.4 执行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2.3、有组织废气检测

2.3.1 检测项目：颗粒物；

2.3.2 检测频次：检测 1 次，每次采集 3 组样品；

2.3.3 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2.3.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 2.4 土壤检测

2.4.1 检测项目：PH（无量纲）、砷、镍、铜、铅、镉、汞，共 7 项；

2.4.2 检测频次：随机采样 1 次。；

2.4.3 检测点位：成品区（厂区西）、原料区（厂区东）、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装置区（厂区东南）；

2.4.4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5 噪声检测

2.5.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2.5.2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2.5.3 检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一个测点；

2.5.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 一、废气检测

### 1. 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

(4)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5)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6)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 2. 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展现场监测。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可使用。

(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

(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 二、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1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日期	分析项目	滤膜编号	标准重量 (g)	测定重量 (g)	绝对误差 (mg)	结果 评定
2023. 10. 29	颗粒物	1#	0. 45185	0. 45190	0. 05	合格
		2#	0. 47284	0. 47288	0. 04	合格
评定依据	绝对误差不超过 0. 5mg					

表 1-2 标准样品控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编号	产品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 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 评价
1	氨 (mg/L)	BY-OT-OW-00083	T2206-0168	ZK-33231003	1. 63	1. 64±5%	合格
2	硫化氢 (mg/L)	BY400196	B22040273	Zk-34231006	3. 68	3. 70±0. 40	合格
3	非甲烷总烃 ( $\mu\text{mol}/\text{mol}$ )	GBW(E)062495	93327161	ZK-41231006	10. 0	9. 90±2%	合格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 二、水质检测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5) 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应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2.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 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 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 评价
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Y100058	21091058	ZK-2231005	1. 09	1. 05±0. 06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BW0534	N5D8014	ZK-3231043	25. 9	25. 5±5%	合格

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3	生化需氧量 (mg/L)	BY100050	21091027	ZK-4231006	41.6	40.9±3.1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Y100054	21091036	ZK-13231004	0.324	0.320±0.021	合格
5	粪大肠菌群 (MPN/L)	BZW2370A	EI0713	ZK-57231012	5.9×10 <sup>3</sup>	330-7710	合格
6	硒(μg/L)	GSB 07-3172-2014	203725	ZK-25231101	8.62	8.96±0.90	合格
7	砷(μg/L)	BW01020-22	23030115	ZK-26231101	4.72	4.90±0.45	合格
8	汞(μg/L)	BY100014	21041137	ZK-2721101	0.577	0.571±0.046	合格
9	氰化物(μg/L)	GSB 07-3170-2014	202276	ZK-17231008	73.5	71.7±6.3	合格
10	挥发酚(mg/L)	BY-OT-ZW-00062	T2209-0127	ZK-9231004	0.100	0.102±5%	合格
11	石油类(mg/L)	BY-OT-PN-00013	T2208-032	ZK-11231004	2.58	2.58±7#	合格
12	氨氮(mg/L)	BY400012	B22170028	ZK-5231004	7.34	7.25±0.63	合格
13	总氮(mg/L)	BW02041-70	23030523	ZK-6231008	1.54	1.54±0.08	合格
14	总磷(mg/L)	GSB 07-3169-2014	2039115	ZK-7231004	0.620	0.618±0.018	合格
15	铜(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2310101	0.686	0.697±0.034	合格
16	锌(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231101	0.402	0.403±0.017	合格
17	氟化物(mg/L)	BYT400039	B23020318	ZK-29231005	0.958	0.963±0.054	合格
18	镉(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0231101	0.109	0.109±0.006	合格
19	铅(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1231101	0.180	0.177±0.007	合格
20	六价铬(mg/L)	BW01026-27	23040522	ZK-8231008	0.117	0.118±0.007	合格
21	硫化物(mg/L)	BY400164	B22040241	ZK-14231004	1.64	1.65±0.12	合格

表 2.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1.4	1.4	0.0	≤2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6	3.2	±10	合格
3	生化需氧量 (mg/L)	1.4	1.5	1.4	3.4	≤±20	合格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	≤20	合格
5	硒(μg/L)	0.4L	0.4L	0.4L	0.0	≤20	合格
6	砷(μg/L)	0.9	0.9	0.9	0.0	≤20	合格
7	汞(μg/L)	0.08	0.09	0.08	-5.9	≤20	合格
8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	≤20	合格

9	挥发酚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	≤25	合格
10	氨氮 (mg/L)	0.126	0.129	0.128	1.2	≤20	合格
11	总氮 (mg/L)	4.10	4.06	4.08	0.49	≤10	合格
12	总磷 (mg/L)	0.13	0.13	0.13	0.0	≤5	合格
13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	≤20	合格
14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	≤20	合格
15	氟化物 (mg/L)	0.630	0.622	0.626	0.64	≤10	合格
16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	≤20	合格
17	铅 (mg/L)	0.010L	0.010L	0.010L	0.0	≤20	合格
18	六价铬 (mg/L)	0.023	0.026	0.024	-6.1	≤10	合格
19	硫化物 (mg/L)	0.095	0.098	0.096	-1.6	≤30	合格

表 2.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挥发酚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	≤25	合格
2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	≤20	合格
3	硫化物 (mg/L)	0.095	0.097	0.096	-1.0	≤30	合格
4	铅 (mg/L)	0.010L	0.010L	0.010L	0.0	≤20	合格

表 2.4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单点浓度	单点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氨氮 (mg/L)	0.890	0.80	0.0	±10	合格
2	挥发酚 (mg/L)	0.012	0.011	-8.3	≤10	合格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0	0.49	-2.0	±10	合格

### 三、土壤检测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5) 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应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pH 值 (无量纲)	TMQC0134	D21110001	ZK-113231002	7.22	7.24±0.22	合格
2	砷 (mg/kg)	/	ERM-S-510202	ZK-37231101	455	414±56	合格
3	汞 (mg/kg)			ZK-65231101	0.284	0.293±0.040	合格
4	铜 (μg/g)	GBW(E)070010		ZK-36231101	210	209±10	合格
5	镍 (μg/g)			ZK-39231101	55.6	55.2±4.4	合格
6	镉 (μg/g)	ERM-S-510204		ZK-85231101	15.1	14.7±1.9	合格
7	铅 (μg/g)			ZK-38231101	191	188±22	合格

质  
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 四、噪声检测

1. 监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1.0)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其性能符合 GB3785—1983 的要求。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灵敏度相差均要小于 0.5 Leq[dB(A)]。

4. 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二、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项目负责人和质控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4。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结果评定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3 月 10 月 28 日 (昼间)	93.8	93.8	0.0	93.8	0.0	合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质量  
保  
证  
和  
质  
量  
控  
制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45 号

## 二、地表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宁县长庆桥镇工业集中一区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经纬度	样品状态	
	项目的下游 100 米	【综】2023245-DB110281	107.7354029 35.3335835	液态 完好	
	项目的下游 100 米现场平行	【综】2023245-DB210281			
	项目的下游 100 米实验室平行	【综】2023245-DB110281-1			
	检测频次				
随机采样 1 次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温度计	/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GXJ-237
溶解氧 (mg/L)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 探头法》	HJ 506-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L	GXJ-47
高锰酸盐指 数 (mg/L)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智能 COD 石墨回 流消解仪 ST106B1	GXJ-54、 55 GXJ-56
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8000	GXJ-297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氟化物 (mg/L)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铬(六价) (mg/L)	《水质 铬(六价)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氰化物 (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5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4
硫化物 (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0BS-I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GXJ-52 GXJ-285
铜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锌 (mg/L)			0.05		
镉 (mg/L)			0.001		
铅 (mg/L)			0.010		
硒 (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砷 (μg/L)			0.3		
汞 (μg/L)			0.04		

## 二、地表水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的下游 100 米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水温	℃	12.8	-	-
2	pH 值	无量纲	7.6	6-9	/
3	溶解氧	mg/L	8.98	≥5	/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6	/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16	≤20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4	≤4	/
7	氨氮(NH <sub>3</sub> -N)	mg/L	0.128	≤1.0	/
8	总氮(以 N 计)	mg/L	4.08	-	-
9	总磷(以 P 计)	mg/L	0.13	≤0.2	/
10	铜	mg/L	0.001L	≤1.0	/
11	锌	mg/L	0.05L	≤1.0	/
12	氟化物(以 F-计)	mg/L	0.626	≤1.0	/
13	硒	mg/L	0.4L(μg/L)	≤0.01	/
14	砷	mg/L	0.9(μg/L)	≤0.05	/
15	汞	mg/L	0.08(μg/L)	≤0.0001	/
16	镉	mg/L	0.001L	≤0.005	/
17	铬(六价)	mg/L	0.024	≤0.05	/
18	铅	mg/L	0.010L	≤0.05	/
19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21	石油类	mg/L	0.01L	≤0.05	/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
23	硫化物	mg/L	0.096	≤0.2	/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40	≤10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标;“-”表示无评价标准及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地表水断面中的总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不属于表 1 中的基本项不予评价,水温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其余 23 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综】第 2023-245 号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项目				
项目地址	宁县长庆桥镇工业集中一区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b>检测点位</b>				
	<b>检测点位</b>	<b>样品编号</b>			<b>样品状态</b>
	参照点	【综】2023245-FQ11028 (1-4)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气态、完好 氨、硫化氢：液态、 完好 颗粒物：固态、完好
	监控点 1	【综】2023245-FQ21028 (1-4)			
	监控点 2	【综】2023245-FQ31028 (1-4)			
监控点 3	【综】2023245-FQ41028 (1-4)				
该生产单位排放源为连续排放源氨、硫化氢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次采样 60min，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臭气浓度相隔 2 小时检测一次，共采集 3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颗粒物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取其最大浓度值；甲烷采样频率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现场 检测仪器	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XJ-245、GXJ-244、GXJ-247、GXJ-248 采气袋-真空采样箱 双联球采样器				
<b>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b>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 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十万分之一天 平 EX125DZH	GXJ-24
氨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P-752 型	GXJ-1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增补版)	0.001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P-723 型	GXJ-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个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00III	GXJ-161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时间		项目	参照点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28日	第一次		0.010	未检出	0.184	1.29	≤10
	第二次		0.010	未检出	0.174	1.25	≤10
	第三次		0.009	未检出	0.185	1.21	≤10
	第四次		0.008	未检出	0.176	1.22	≤10
评价标准			0.06	1.5	1.0	5.0	20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28日	第一次		0.012	未检出	0.185	1.41	≤10
	第二次		0.014	0.027	0.192	1.40	≤10
	第三次		0.015	0.025	0.180	1.39	≤10
	第四次		0.013	0.025	0.195	1.40	≤10
评价标准			0.06	1.5	1.0	5.0	20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28日	第一次		0.014	0.026	0.212	1.46	≤10
	第二次		0.015	0.027	0.202	1.44	≤10
	第三次		0.016	0.025	0.215	1.48	≤10
	第四次		0.017	0.028	0.208	1.44	≤10
评价标准			0.06	1.5	1.0	5.0	20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月28日	第一次		0.016	0.027	0.215	1.59	≤10
	第二次		0.018	0.030	0.222	1.61	≤10
	第三次		0.017	0.029	0.223	1.56	≤10
	第四次		0.015	0.027	0.234	1.54	≤10
评价标准			0.06	1.5	1.0	5.0	2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建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宁县长庆桥镇工业集中一区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检测点位 及 频 次	检测 点 位					
	位 置	点 位	经纬度			
	有组织排放口	【综】2023245-FQ51028 (1-3)	107.8015520 35.5140390			
	检测 频 次					
	检测 1 天，采集 3 组样品					
废气检测分析及来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有组织废气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 间		2023年10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标态风量 (Nm <sup>3</sup> /h)		892	911	847	883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实测值	28.5	30.9	29.4	29.6	120
	排放量 (kg/h)	0.025	0.028	0.026	0.026	/
检测评价	被测的 1 个测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七、噪声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宁县长庆桥镇工业集中一区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b>检测点位</b>		
	序号	测点	经纬度
	1#	东厂界	107.7915373 35.2955632
	2#	南厂界	107.7910474 35.2950910
	3#	西厂界	107.7909037 35.2953234
	4#	北厂界	107.7919272 35.2961669
	<b>检测频次</b>		
检测一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检测 分析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J-210		
<b>噪声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b>			<b>单位：dB(A)</b>
点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昼间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4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4		
<b>标准</b>	<b>60</b>		
检测时段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1.1m/s		
检测评价	厂界被测的 4 个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八、土壤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宁县长庆桥镇工业集中一区					
采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9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成品区（厂区西）		【综】2023245-TR1102820		固态、完好	
	原料区（厂区东）		【综】2023245-TR2102820			
	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		【综】2023245-TR3102820			
	装置区（厂区东南）		【综】2023245-TR4102820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土壤现状检测分析及来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酸度计 PHS-2F	GXJ-45
2	总铜 (mk/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3	总镍 (mk/kg)			3		
4	总铅 (mk/kg)			0.2		
5	总镉 (mk/kg)	0.05				
6	总砷 (mk/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HJ 680-2013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7	总汞 (mk/kg)			0.002		

\*本页以下空白\*

## 九、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 点位		成品区（厂区西）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无量纲	7.85	-	-
2	总铜	mg/kg	20	36000	/
3	总镍	mg/kg	38	2000	/
4	总铅	mg/kg	55	2500	/
5	总镉	mg/kg	43.1	172	/
6	总砷	mg/kg	4.35	140	/
7	总汞	mg/kg	0.341	82	/
备注		“-”表示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评价结论		被测点位 7 个项中除 pH 无评价标准不予标价外,其余 6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项目 \ 点位		原料区（厂区东）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无量纲	7.88	-	-
2	总铜	mg/kg	22	36000	/
3	总镍	mg/kg	38	2000	/
4	总铅	mg/kg	60	2500	/
5	总镉	mg/kg	54.6	172	/
6	总砷	mg/kg	2.68	140	/
7	总汞	mg/kg	0.445	82	/
备注		“-”表示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评价结论		被测点位 7 个项中除 pH 无评价标准不予标价外,其余 6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南）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无量纲	7.87	-	-
2		总铜	mg/kg	24	36000	/
3		总镍	mg/kg	29	2000	/
4		总铅	mg/kg	58	2500	/
5		总镉	mg/kg	53.2	172	/
6		总砷	mg/kg	3.70	140	/
7		总汞	mg/kg	0.392	82	/
备注		“-”表示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评价结论		被测点位 7 个项中除 pH 无评价标准不予标价外,其余 6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项目		点位	装置区（厂区东南）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无量纲	7.84	-	-
2		总铜	mg/kg	23	36000	/
3		总镍	mg/kg	34	2000	/
4		总铅	mg/kg	46	2500	/
5		总镉	mg/kg	46.4	172	/
6		总砷	mg/kg	2.41	140	/
7		总汞	mg/kg	0.385	82	/
备注		“-”表示不予评价，“/”表示无超标情况。				
评价结论		被测点位 7 个项中除 pH 无评价标准不予标价外,其余 6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管制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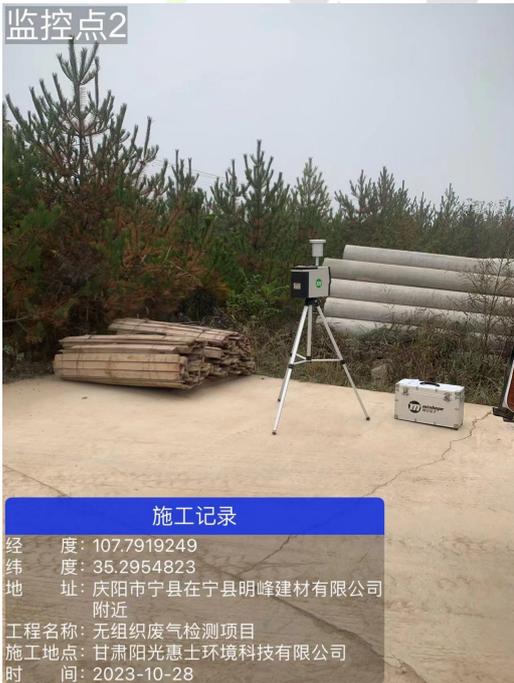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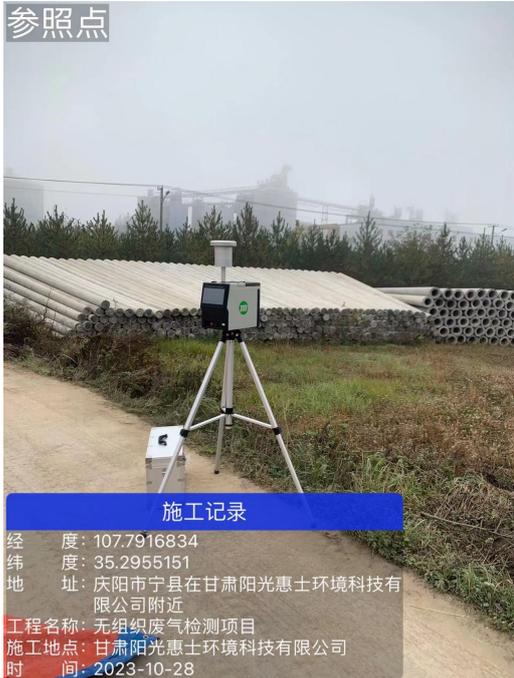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习玉研      审核： 冯研松      签发： 杨剑超

日期： 2023.11.10      日期： 2023.11.10      日期： 2023.11.10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成品区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7°C 东北风 ≤3级 湿度 83%  
 经纬度: 107.7909533  
 度: 35.2953291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原料区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7°C 东北风 ≤3级 湿度 83%  
 经纬度: 107.7914045  
 度: 35.2954406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危废暂存区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7°C 东北风 ≤3级 湿度 83%  
 经纬度: 107.7915662  
 度: 35.2953974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宁县明峰建材有限公司  
 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危废暂存区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7°C 东北风 ≤3级 湿度 83%  
 经纬度: 107.7912878  
 度: 35.2952069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宁县明峰建材有限公司  
 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装置区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7°C 东北风 ≤3级 湿度 83%  
 经度: 107.7916906  
 纬度: 35.2959137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东侧厂界 (空旷)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2°C 东风 ≤3级 湿度 67%  
 经度: 107.7915373  
 纬度: 35.2955632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西侧厂界 (空旷)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12°C 东风 ≤3级 湿度 67%  
 经度: 107.7909037  
 纬度: 35.2953234  
 地址: 庆阳市宁县在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噪声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甘肃阳光惠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0-28

北侧厂界 (空旷)



南侧厂界 (庆阳弘能公司车间)



\*报告结束\*

XBI

